证券代码: 874526 证券简称: 能源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 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年10月31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与投资者 之间的信息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 作,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股东权利行使、信息披露、互动交流 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尊重投资者、回报投 资者、保护投资者目的的相关活动。
-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客观、真 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

造成的误导。

**第四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当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与防止泄密及由此导致的相关内幕交易。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公司应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 其决策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
- (四)公司的文化建设;
- (五)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六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公司网站;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邮寄资料;
- (六) 电话咨询;
- (七)广告、宣传或其他宣传材料;
- (八) 媒体采访和报道;
- (九) 现场参观;

(十)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称"北交所")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 **第八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及时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平台披露。
- **第九条**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 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公司应及时关注媒体的宣传报道,必要时可适当回应。

- **第十条**公司应充分重视网络沟通平台建设,可在公司网站开设投资者关系 专栏并及时丰富和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通过电子信箱或论坛接受投资者提出的 问题和建议,并及时答复。
- 第十一条 公司可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人员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应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 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 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沟 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得在业绩说明会或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应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四条 公司可在实施融资计划时按有关规定举行路演。

- **第十五条** 公司认为必要时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 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 **第十六条** 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积极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档案管理

-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制定并留存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档案,并由 专人进行收集、整理、归档、保管。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泄露商业秘密的前 提下,公司其它部门有义务配合董事会秘书室进行相关工作。
- 第十八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在活动结束后及时完成档案的 收集、整理、归档工作。归档经办人应当保证归档的文件资料齐全、完整、准确。

公司开展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在活动结束后,活动记录应当及时披露或以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公开。

- 第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归档范围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 其他内容。
- 第二十条 凡公司人员因工作需要借阅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材料的,借阅人应当就查阅目的履行向董事会秘书审批的程序。在获得董事会秘书书面批准后,由档案保管人员进行登记,并由借阅人签字确认。借阅档案材料的时间不得超过一周。

借阅人对档案应负有安全和保密的责任。借阅人要妥善保管档案,严禁对档案材料进行涂改、撕页、拆卷。借阅人不得擅自将档案转借他人或将档案带离公司。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十一条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 **第二十二条**董事会秘书室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在董事会秘书的统筹安排下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第二十三条**公司可结合本公司实际制订并修订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和工作规范。
  - 第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建立工作机制:
    - (二)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 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 **第二十五条**公司应建立良好的内部协调机制和信息采集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工作的部门或人员应及时归集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诉讼等信息,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应积极配合。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从事投资者关系工作的人员需要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守信;
- (二)良好的专业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三)良好的沟通和协调能力;
  - (四)全面了解公司及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第二十七条公司可采取适当方式对全体员工特别是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投资者关系工作相关知识的培训。在开展重大的投资者关系促进活动时,还可做专题培训。

第二十八条公司在认为必要和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聘请专业的投资者关系顾问咨询、策划和处理投资者关系,包括媒体关系、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危机处理、分析师会议和业绩说明会安排等事务。

公司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举办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 (或者执行委员会主席)、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如有)应出席 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2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或者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一条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正式施行。

京东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3日